(上接B21版)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以及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取租赁收入	支付租赁费用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注)	-	1,578.72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	1,971.00	-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	1,288.4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347.0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6.80	3,923.88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77.86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	815.63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	604.17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93.38
淮安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	428.72
南京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05	-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11	-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0.82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8.40	-
合计	3,829.18	14,257.81

注:其中成都天府立交店的租金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计算,保底租金按季度支付,年度结束后,按该店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含税)的3.2%计算提成租金,若计算得出的租金额超过保底租金,则应向成都鸿业置业苏宁广场分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租金。2016年1月四川苏宁支付2015年提成租金687.35万元。

(二)商标使用许可

2008年3月20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同意许可公司第二大发起人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蜡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2009年3月31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含20%)股份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列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报告期内,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200万元。

(三)服务相关项目

1、工程代建服务

(1)2012年4月,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及其子公司对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土建项目工程提供代建服务。本合同为委托代建总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从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其中各单项工程时间以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但最迟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日,代建费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亿元。

自建连锁店项目按项目建设工程总投入(不含土地及相关税费)的3%为收费标准,物流基地等其他自建项目按项目建设工程总投入(不含土地及相关税费)的1.2%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为单项工程签订单项委托代建合同后,公司暂按工程建设预算投入额计算,支付首期工程项目代建费用的30%;项目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至单项工程代建费用的70%;余款30%在项目结束,苏宁置业及其子公司将项目管理和使用权移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后六个月内支付,并根据工程项目决算金额予以确定。

2012-2015年公司累计支付代建服务款9,409.88万元。

(2)2015年3月,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框架合同》,继续委托苏宁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实施的包括各地物流基地、自建店项目在内的各类土建项目提供工程代建服务。该合同为委托代建总合同,有效期三年,从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各单项工程的时间以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但最晚不得超过本合同届满日。代建费用三年发生额不超过25,000万元,自建连锁店项目按单个项目建设总投入金额的3%予以支付,物流基地及其他自建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建设投入金额的1.5%予以支付。2015年4月1日(含)之后公司与苏宁置业新签署的代建协议按照上述费用标准执行,2015年4月1日之前公司与苏宁置业已签订未完工交付的工程代建服务协议依照原合同标准执行。费用支付为单项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代建服务费的30%作为前期管理费用;代建服务进度款按照进度完工量确认,代建方在每年6月初、12月初上报项目半年度内完工量,审核后按照核定完工量*费率*90%扣减预付款的差额后在当月底前支付;项目决算并取得产权证后,双方根据结算订单金额重新调整代建服务,并于30日内进行最终清算。

2015年,公司累计支付工程代建服务款222.75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工程代建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代建费用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928.73
上海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60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745.43
北京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671.90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588.67
淮安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16.03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146.88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22.40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7.00
长春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9.00
盐城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6.90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0
合计	9,632.64

2、物业服务

(1)2015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负责徐庄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环境、设备的管理及其他专项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物业服务费为4,618万元/年,物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总部外租户调整,2015年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5,554.3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在南京地区部分连锁店面提供物业服务;为公司全国部分物流基地提供物业服务;此外为公司在北京、苏州、常州、上海等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江苏银河物业结算,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用6,041.54万元。

3、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商业投资公司”)为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内预计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

2014年,苏宁商业投资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下属成都苏宁广场、石家庄苏宁广场、连云港苏宁广场提供招商代理服务并签订《招商代理合同》,实现招商佣金合同收入共计837.97万元,2014年结算佣金139.73万元,2015年1-6月公司结算佣金698.24万元。

4、代售自建店配套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上海奉贤、汕头等自建店项目的配套物业提供销售代理及管理服务,该代售服务按项目预计销售总收入的1.2%计算服务费用,费用主要包括代售方人员、服务管理以及和项目销售有关的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共有6个自建店项目分别委托苏宁置业提供代售服务,服务代售费用合计不超过3,631.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支付代售服务费用828.29万元。

5、提供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苏宁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建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江苏苏宁易购公司”)《信息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5日,江苏苏宁易购公司为江苏苏宁建材公司提供发布质押票据的信息平台,即将其标的票据信息发布信息平台上,资金借出人结合自身投资意向,与江苏苏宁建材达成借款意向。

单张标的票据质押借款成功,按照票据票面金额*年化手续费率*到期期限/360确认服务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年化手续费率8.40%,商业承兑汇票年化手续费率9.0%-10.5%。

2015年,公司为江苏苏宁建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信息服务手续费1,177.02万元。

6、提供IT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在筹建期内委托公司提供相关IT技术服务。

2015年6月,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在正式运营后,与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合同》,在公司数据中心进行苏宁消费金融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由公司向其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合同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合同总金额126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相关IT服务费用合计167.80万元。

7、市场推广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委托合同》、《短信推送合作协议》,公司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广告投放、短信推送服务,协议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1日,协议期间公司收到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用132.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间,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对在苏宁易购网站、易购客户端、苏宁门店,通过易付宝扫码购物并使用“任性付”分期支付产品的消费行为,均实行免息政策,协议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4日。该营销合作活动费用由公司与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1.8:1,最终发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结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苏宁消费金融公司营销合作费用695.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间,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委托公司子公司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易付宝账户实现贷款的发放以及客户还款的扣收;同时,在苏宁易购平台及苏宁门店消费且使用易付宝支付并选择苏宁消费金融公司有免息期不分期和有免息期分期方式进行支付的贷款资金,由公司子公司给与苏宁消费金融公司按照其实际投放额0.5%费用进行成本补偿。本合作协议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市场推广费用844.88万元。

8、股东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股东存款,存款利息按照同业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苏宁消费金融公司股东存款余额为11.7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利息收入563.51万元。

9、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以及其他礼品服务,支付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40.73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	484.94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	177.49
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99.88
北京华商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3.8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苏宁诺富特酒店	22.67
南京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40
合 计	2,132.96

(四)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安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销售商品并提供商品安维服务,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490.73万元(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含税,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
江苏苏宁建材有限公司	1,475.54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46.97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716.23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21.35
连云港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08.27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	85.39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76.53
高淳县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74.25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6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5.45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8.45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33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4.33
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大酒店	11.67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3
石家庄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4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7.65
淮安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7.04
南京沃德置业有限公司	3.74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2.21
合计	4,490.73

(五)股权收购、出售

1、股权收购

201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小贷公司”)。苏宁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香港苏宁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苏宁电器集团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

报告期内,经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苏宁小贷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末可供分配利润987.35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得为246.84万元(含税)。

为支持小贷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协商,于2015年6月苏宁电器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宁电器集团以人民币7,814.78万元将其持有的苏宁小贷公司25%股权转让于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小贷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确认。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报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

2、股权出售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引进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交易完成,公司股份中将出现间接的外资持股。为避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对PPTV后续业务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限制,公司出售PPTV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出售PPLive Corporation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Great Universe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Great Universe”)与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reat Universe将其持有的PPLiv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PTV”)68.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苏宁文化或其指定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8,799.3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方苏宁文化已经取得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苏宁文化境外子公司Great Sunrise Limited已于2015年12月30日向Great Universe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39,841.02万美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PPTV标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苏宁文化,实施完成本次交易。

此外,在PPTV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PPTV业务发展,向其及其境内控制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止转让价款支付日,公司向PPTV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10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利息人民币2,858.73万元),以及5,491万美元借款(合计利息34.55万美元),PPTV下属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5年11月,公司与关联方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投资”),苏宁润东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份占比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

(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855万元。

(八)提供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2015年,由于公司部分自建店项目配套物业对外销售,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滁州、包头自建店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涉及的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签订/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以借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正式他项权利证书交付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1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17: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1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零售企业经营周期性较强,现金流阶段性波动较大,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15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

3、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资金投向: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明确内部审批程序

投资理财事项具体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理财方案、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集安排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相关投资理财安排经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中心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含),该理财额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获得授权,负责对本次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审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事项。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同时投资标的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公司”)为公司物流基地、自建店提供物业服务,预计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不超过1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管公司”)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相关服务,预计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代理招商、代理运营相关服务费不超过2,2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物业服务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4,000万元	11,595.9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代理招商、代理运营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2,200万元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晓君,住所为南京市和燕路439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楼宇(含厂房)综合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及代理中介服务;线路、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装饰材料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033.15万元,净资产831.6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87.8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晓君,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大道699-8号5幢201室,经营范围为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商业投资咨询管理、国内商品展示展览服务、国内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礼品、文化用品、摄像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39.16万元,净资产467.5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31.8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为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从事综合物业管理,管理服务涵盖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高端住宅社区、酒店式公寓、产业园区等,在物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物流基地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

江苏苏宁商管公司拥有专业的商业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经营管理苏宁置业开发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以及住宅、公寓和写字楼等多种类型物业项目,拥有丰富的商业资源,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为公司自建店项目提供专业的商业管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分别签署框架服务协议,具体单个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依据该框架服务协议签署具体的执行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物业服务

1、协议双方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苏宁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内容

乙方为甲方物流基地、自建店等各类自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涵盖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安全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园区出入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园区治安管理、技防设备的巡查及运行管理等;店面重要节日乙方协助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环境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及办公场所保洁服务、消杀服务、绿植养护、幕墙清洗。重大节日、促销活动及接待的绿植布置由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后另行安排,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设备管理:合同范围内的水电系统、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其他服务:乙方需按国家规范对甲方外租商户进行管理,包括代收代缴水电能源费等。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协议期限

框架服务协议期限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单项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最晚不得超过框架服务协议届满日。

4、协议费用

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方式为包干方式,乙方物业管理成本包括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协议范围内的设施、共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协议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景观费用;合同范围内的园区安全保卫费用;物业行政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法定税费;物业公司管理费用等。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市场同类型物业服务公司市场价格水平,物业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物流基地物业服务价格:按照物流基地所在地区、物业服务面积综合判定,物业服务单价约在1.5元/月/平米-3.5元/月/平米(按照物流基地逐个项目核定)。

自建店物业服务价格:按照自建店所在地区,以及自建店涵盖商业业态,逐个项目确定物业服务价格,预计单价在4.80元/平米/月-11.00元/平米/月(具体自建店物业服务价格逐个项目确定)。

综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2016年预计不超过14,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单项协议计算的具体金额为准。

5、费用结算方式

物业服务费用按季度(三个月)支付。

(二)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业务

1、协议双方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业务服务,具体包括:

(1)代理招商服务:项目商业区域招商定位策划;招商代理服务

①乙方负责为该项目选择租赁对象,包括各种专业店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等,同时将不同类型租户在工程条件上的基本要求以及设施配备情况提供甲方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与目标客户安排会面并展开磋商,并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

③乙方负责全程谈判目标商家,并负责培训招商工作人员;

④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各商业项目制订招商方案,并具体实施;

⑤乙方负责根据市场租金现状,制定招商策略、拟订租赁价格及相关租赁条件,经甲方同意执行后,与目标客户商定合作细则并负责各类租务文件的拟订;

⑥乙方在招商过程中,负责协助开展相关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⑦其他双方认可的委托事项。

(2)代理运营服务:

①乙方负责为该项目开业后的运作提供相关招商管理、运营管理,包括提供各种物业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等,同时将不同类型租户在工程条件上的基本要求以及设施配备情况提供甲方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相关系统的搭建;

③乙方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人员的招聘,并负责培训运营工作人员;

④乙方负责根据市场租金现状,制定后期商铺调整招商策略、拟订租赁价格及相关租赁条件,经甲方同意执行后,与目标客户商定合作细则并负责各类租务文件的拟订;

⑤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负责协助开展相关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⑥协助甲方收取相关租金和物管费;

⑦其他双方认可的委托事项。

3、协议期限

服务协议期限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协议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市场服务水平,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佣金:

(1)代理招商佣金标准:

①商业策划佣金:依据自建店体量不同,按照10万元/个、5万元/个固定标准收取;

②代理招商佣金:商户签约年限3年及以下,按首年平均月租金(含物业费)的1.2倍进行计收;签约年限3年以上,按首年平均月租金(含物业费)的1.5倍进行计收。

(2)代理运营佣金:按照各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的5%计收,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际收入按月计提,按季度结算。

以上佣金收取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经营的自有业态,包括云店、红孩子店、超市店等。

综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佣金2016年度预计不超过2,2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单项协议计算的具体金额为准。

5、费用结算方式

商业策划、代理招商佣金在招商结束后进行结算;代理运营佣金按月计提,按季度(三个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各地物流基地陆续投入运营,为互联网零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建设自建店,锁定优质物业资源,为公司在当地市场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五店”,践行O2O发展提供保障。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的管理团队,在物流服务、招商运营方面提供专业的支持。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拥有一级物业服务资质,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已成功运营多个商业广场项目,拥有丰富的线下商户资源。江苏银河物业公司已为公司徐庄总部,以及南京地区连锁店、部分物流基地提供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较好,为公司办公、经营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为此,公司计划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合作,依托于其专业的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